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A. 附屬法例的標題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2017 年認許及註冊 (修訂)規則

### B. 引言 / 背景

#### *獲認許的資格*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本條例”)第 4 條列明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資格。第 4(1)(a)條指明法院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的方式，認許一名法院認為是適當作為律師，且就受僱為實習律師、考試合格和完成課程各方面已遵從理事會的規定的人為高等法院的律師。

#### *大律師獲認許為律師*

2. 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 第 20 條，大律師如果希望獲認許為律師，可以向律師會申請豁免受僱為實習律師。實習律師規則第 20 條列明任何人：

- (a) 已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
- (b) 根據本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大律師或訟辯人的執業(包括在指定的政府部門)不少於 5 年的期間；
- (c) 從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執委會”)取得一份述明執委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為何他不應獲認許執業為律師的證明書(“執委會證明書”);
- (d) 為成為律師而已促使他本人取消大律師資格

須獲豁免，無須根據實習律師合約而受僱。

3.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B 第 3(2)條列明如屬基於遵從本條例第 4(1)(a)條及實習律師規則第 20 條而謀求獲認許的人須按照附表表格 1B 向律師會申請一張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申請人必須在表格 1B 附上執委會證明書(表格 1B 第(3)段)。

#### C. 修訂附屬法例的理據

4. 實習律師規則第 20(1)(c)條，祇要求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從執委會取得一份述明執委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為何他不應獲認許執業為律師的證明書。這條規則並無指明這份證明書須列明那些資料。大律師的申訴及操守研訊是律師會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以便決定他是否一名適當人士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因此，執委會須要在證明書提供這些資料給律師會考慮。實習律師規則第 20 條修訂後，執委會可以發出證明書列明該大律師的申訴及操守研訊的詳情。

#### D. 解釋修訂

5. 實習律師規則第 20(1)(c)條修訂，要求執委會發出的證明書須要包括下列資料：
  - (a) 執委會不曾通過該人有違反適當的專業準則的決議;
  - (b) 執委會不曾由於向執委會作出的申訴或其他原因而通過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對該人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的決議;
  - (c) 該人作為大律師的行為操守，不是正於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或上訴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標的，亦不是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或上訴法庭的仍然待決的法律程序的標的;
  - (d)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不曾根據本條例第 37 條針對該人作出命令;  
及
  - (e)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人而尚未解決並有待執委會處理的指稱或申訴。
6. 另外，新增第 20(1)(e)條，要求申請人向律師會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就該人所知、所掌握資料和所信，是否有任何針對該人而尚未解決並有待執委會處理的指稱或申訴，如有的話，則亦述明該等指稱或申訴的詳情。

7. 此外，新增第 20(1A)及(1B)條，賦權律師會在第(1B)款的規限下，可給予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豁免。新增的第(1B)款是指如有任何針對該人而尚未解決並有待執委會處理的指稱或申訴，律師會只能在執委會通知律師會執委會就該等指稱或申訴作出的決定或決議的結果後，才可給予豁免。
8. 認許及註冊規則表格 1B 第(3)段亦須作相應的修訂。

**E. 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日期及生效日期**

9. 律師會期望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將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及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律師會會長將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修訂規則。

**F. 諮詢有關團體的結果**

10. 大律師公會確認對修訂無異議。
11. 這些修訂亦經過律師會轄下廣泛代表律師界的委員會，如審批委員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批准。

**G. 聯絡職員的資料**

- |        |   |                         |
|--------|---|-------------------------|
| 12. 職員 | : |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
| 地址     | :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
| 電話號碼   | : | 852-28460503            |

**H. 提交的機構及日期**

13. 實習律師(修訂)規則及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此摘要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為律師會擬備。